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生化”)、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威远”)在2023年度内分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3,500万元、38,000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广银授信额字000260号-担保01】、公司与威远生化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3)广发银授信额字000260号】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YW-2023-002),公司为威远生化与交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在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签订的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威远生化

1、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威远生化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3)广发银授信额字000260号】提供3,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新威远

1、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新威远与交通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在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7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生化及新威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威远生化及新威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8,794.29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3,79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88579 股票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26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二;被告一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原告诉讼请求一支付工程款等金额共计约2,138.64万元,诉讼请求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在庭审查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等金额共计约493,257.4元及保全保险费28,200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一已就诉讼事项对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被告一与原告的相关经济纠纷与本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对我公司的诉讼请求法院均不予支持,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若涉诉各方不服法院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济南泉景商贸有限公司起诉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22)鲁01141民初1562号等相关材料。该案因管辖权异议,于2022年7月5日移送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审理。

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6民初18152号】。

二、诉讼进展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京0106民初1815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法院认为:

“关于济南泉景公司要求山大地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因合同具有相对性,案涉合同系济南泉景公司与中建一局公司签订,山大地纬公司并非涉案合同相对方,济南泉景公司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自2023年6月19日起(含)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开通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用类投资者范围

腾安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海通领航权益型混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A2类、B类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B类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B类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

相关业务办理流程与具体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基金申购赎回及交易级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申购/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0份,腾安基金可根据自行设定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违反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腾安基金进行投资活动时以腾安基金的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

关于转换业务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另行详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则及本公司已修订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当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优惠活动中

自2023年6月19日起(含),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产品时,参加腾安基金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近期业务公告。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53,021-23154762  
公司网站:[www.htsmc.com](http://www.htsmc.com)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65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http://www.tenganxinxi.com)

六、重要提示

1、腾安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审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财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88107 股票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33,83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持有公司股份11,627,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627,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士兰创投和士兰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55,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上海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持有公司股份21,724,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003,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50%。同时,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0%。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士兰微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0%。同时,其一致行动人士兰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5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50%。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1,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自2022年1月4日至2023年2月7日,士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思齐、士兰微、上海科创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减持结果的公告函。截至2023年6月14日收盘,深圳思齐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81,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士兰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3,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8%;上海科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33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公告中出现相关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更正前: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第六届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选人数(4)人
5.01	(关于选举许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2	(关于选举林晓东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3	(关于选举曹群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4	(关于选举徐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选举张婉女士为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2	(关于选举蒋毅先生为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3	(关于选举顾敏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致金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更正后: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第六届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1	(关于选举许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2	(关于选举林晓东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3	(关于选举曹群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4	(关于选举徐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1	(关于选举张婉女士为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2	(关于选举蒋毅先生为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3	(关于选举顾敏波先生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致金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票代码:602654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间接持股股东李志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君的一致行动人李志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共赢”)间接持有的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35%)。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志君《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李志君于2023年6月14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李志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4	8.57	300,000	0.035%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李志君作为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过德润共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53,988,188	6.750%	53,988,188	6.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6,000	0.4620%	3,736,000	0.4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52,188	6.2880%	50,252,188	6.2880%
李志君	合计持有股份(限售)	300,000	0.035%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3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胡建群	合计持有股份(限售)	450,000	0.0532%	450,000	0.0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532%	450,000	0.0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2023年5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北京亿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855,125,963股缩减至845,302,544股,因此,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以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股份为计算标准。

注:2、胡建群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6万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时,胡建群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李志君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志君本次减持情况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且未违反减持相关承诺。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前离任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石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任职资格的公告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6-14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邮储储蓄银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玉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任职资格的公告日期	2023-06-14
任职日期	2023-06-14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泽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管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管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玉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任职资格的公告日期	2023-06-14
任职日期	2023-06-14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现任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76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5,514,442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说明	2023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20日
权益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在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确定。本公司对红利投资者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销售机构,2023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或赎回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是正确的,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想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a href="http://www.stocke.com.cn">www.stocke.com.cn</a> )查询《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波动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险特征,也不会因实施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流动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股票代码:602654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间接持股股东李志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君的一致行动人李志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共赢”)间接持有的公司3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035%)。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志君《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李志君于2023年6月14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李志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14	8.57	300,000	0.035%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李志君作为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过德润共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合计持有股份	53,988,188	6.750%	53,988,188	6.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6,000	0.4620%	3,736,000	0.4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52,188	6.2880%	50,252,188	6.2880%
李志君	合计持有股份(限售)	300,000	0.035%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3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胡建群	合计持有股份(限售)	450,000	0.0532%	450,000	0.0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532%	450,000	0.0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1、2023年5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北京亿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股份,公司总股本由855,125,963股缩减至845,302,544股,因此,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以当前总股本845,302,544股股份为计算标准。

注:2、胡建群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6万股份,在进行股份权益变动时,胡建群将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与李志君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志君本次减持情况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并且未违反减持相关承诺。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